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4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翰林基(助)字第 01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附件-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、附件一~四助學金申請表等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申請相關表單
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清寒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(國中組) 1 名額，敬請推薦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之證明文件：
 1. 申請表(附件一)
 2. 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 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。
 4. 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成績單正本。
 5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 6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三)
 7.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四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翰林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://www.hanlin.org.tw/?page_id=36 下載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。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，傳真 06-2637924，E-mail：hlservice@hanlin.com.tw。



董事長 陳炳亨

正本：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 (代號：600)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清寒助學金 學校 申請表請勾選組別：☐A 高中 ☐B 高職 ☐C 國中 ☐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			戶籍電話	()			
				連絡電話	()			
E-MAIL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☐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☐ 2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- ☐ 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）
- ☐ 4、107 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（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）
- ☐ 5、(中)低收入戶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）
- ☐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3）
- ☐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4）

【1~7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寄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（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）

◎ 聯絡電話：06-2619621#510 洽 吳承展先生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8 年度清寒助學金 學校用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或<u>清寒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